

附件1

《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发布虚假广告的。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两年内三次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申请。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申请。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p>两年内三次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p> <p>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一般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万以上17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从重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3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七、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三十七、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游戏广告。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	<p>两年内初次违法且社会影响较小的。</p> <p>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4		<p>、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p>	<p>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p>	<p>两年内初次违法且社会影响较小的。</p>	<p>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p>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p>	<p>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两年内初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违法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p>	<p>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初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违法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6-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7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等；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违法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6	涉及的专利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等；或者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广告法》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违法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广告违反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不存在违法内容且社会影响较小。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1	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2.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3.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2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能确保一键关闭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内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不能确保一键关闭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3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发布不需要审查的一般商品或服务的违法广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2万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8万-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广告法》第六十四条（部分内容）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处10万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	一般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处13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处17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5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

1. 适用情形中关于数量的界定:

序号	类别		数量较少			数量较多			数量巨大		
			生产	使用	检验检测	生产	使用	检验检测	生产	使用	检验、检测
1	工业锅炉	台	1-3	1-3	1-3	4-10	4-10	4-10	11及以上	11及以上	11及以上
		额定蒸发量 (t/h)	0-10	0-10	0-10	11-34	11-34	11-34	35及以上	35及以上	35及以上
	电站锅炉(台)	1-2	1-2	1-2	3-4	3-4	3-4	5及以上	5及以上	5及以上	
2	固定式压力容器(台)		1-19	1-19	1-19	20-49	20-49	20-49	50及以上	50及以上	50及以上
	移动式压力容器(台)		1-2	1-2	1-2	3-4	3-4	3-4	5及以上	5及以上	5及以上
3	气瓶(只)		1-500	1-100	1-200	501-2000	101-330	201-500	2001及以上	331及以上	501及以上
4	压力管道	米	0-300 (不含300)	0-300 (不含300)	0-300 (不含300)	300-10000 (不含10000)	300-10000 (不含10000)	300-10000 (不含10000)	10000及以上	10000及以上	10000及以上
		条	1-4	1-4	1-4	5-20	5-20	5-20	21及以上	21及以上	21及以上
5	电梯(台)(维护保养同检验检测)		1-3	1-20	1-3	4-10	21-49	4-10	11及以上	50及以上	11及以上
6	起重机械(台)		1-4	1-4	1-4	5-19	5-19	5-19	20及以上	20及以上	20及以上
7	客运索道(条)		1	1	1	2	2	2	3及以上	3及以上	3及以上
8	大型游乐设施(台)		1-3	1-3	1-3	4-9	4-9	4-9	10及以上	10及以上	10及以上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台)		1-3	1-3	1-3	4-9	4-9	4-9	10及以上	10及以上	10及以上
10	移动式压力容器		1-3	1-3	1-3	4-19	4-19	4-19	20及以上	20及以上	20及以上

2. 适用情形中择一适用。

附件3

《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许可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成品数量较多； 3.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成品数量巨大； 4.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5.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6.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7. 造成严重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成品数量较多； 3.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成品数量巨大； 4.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5.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6.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7.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成品数量较多； 2.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成品数量巨大； 2.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成品数量较多； 2.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3.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2.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多； 3.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1. 不满1个月； 2.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涉案电梯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存在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	1.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7小时内不及时告知；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 1日内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日内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 不满1个月； 2. 尚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尚未出厂且数量较多； 3. 已出厂且数量较少；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3个月以上； 2. 尚未出厂且数量巨大； 3. 已出厂且数量较多；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成品数量巨大;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且数量较少;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但数量较多;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成品数量巨大; 4. 已交付或已售出; 5.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6.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3个月，处5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生产6个月，处18.5万元以上3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个月以上;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12个月,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1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满1个月;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3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6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个月以上;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12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满1个月;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3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1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不满1个月； 2. 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12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1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2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或者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 不满1个月； 2. 安全隐患较小；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5.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6.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不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不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
2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
2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 不满1个月; 2. 无证人员不满3人;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无证人员3人以上不满10人;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无证人员10人以上; 3. 伪造证据, 隐瞒事实的;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 不满1个月; 2. 无证人员不满3人;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无证人员3人以上不满10人;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个月以上; 无证人员10人以上;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满1个月;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人员不满3人的;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人员3人以上不满10人的;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个月以上;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人员10人以上;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满1个月;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个月以上;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确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1. 不满1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 不满1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不满1个月； 2. 数量较少； 3. 违反技术规范项目数不满2项； 4.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5.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数量较多； 3. 违反技术规范项目数2项以上不满5项；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数量巨大； 4. 违反技术规范项目数5项以上； 5.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6.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1小时； 2.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对单位处以外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故发生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2小时； 2.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对单位处以外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故发生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2.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对单位处以外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对单位处以外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故发生发生后迟报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谎报的；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对单位处以外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事故发生发生后迟报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 2.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 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转移的； 4.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的； 5.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6.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7.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的； 8.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2.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转移的； 4.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9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2.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3.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5.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的； 6.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9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7.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8.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p>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转移的； 5.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7.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2.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18小时以下的；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2.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 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3.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8小时以上的; 6.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 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 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2.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 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3.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6.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1. 不满1个月；</p> <p>2.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不满3台；</p> <p>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p> <p>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p> <p>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p> <p>2.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满5台；</p> <p>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p> <p>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1. 3个月以上；</p> <p>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p> <p>3.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p> <p>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p> <p>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从轻</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从重</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1. 不满1个月；</p> <p>2. 检验检测数量较少；</p> <p>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p> <p>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p>	<p>从轻</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检验检测数量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检验检测数量巨大； 4.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5.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6.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1. 不满1个月； 2. 出具1份以上不足3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3份以上不足10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10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4.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特种设备数量巨大的; 5. 伪造证据, 隐瞒事实的; 6.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7.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46	<p>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未及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未及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满5日; 2. 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5日以上不满10日; 2. 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从轻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一般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10日以上; 2. 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3.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p>从重</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4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涉及1项商业秘密或者1份载体; 3. 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4.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5.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涉及2项商业秘密或者2份载体; 3.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控制危害继续或者扩大; 4.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5万的;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p>从轻</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涉及3项以上商业秘密或者3份以上载体; 4. 2年内再次因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5.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 任危害继续或者扩大, 或者行为继续、扩大; 6.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7.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48	<p>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3. 未造成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3.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4. 造成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p>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违法所得金额不满2万元；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违法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p>从轻</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从重</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获利金额不满5000元；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p>从轻</p> <p>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获利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非法获利金额2万元以上；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5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1个月； 2. 违法所得金额不满5000元；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擅自移动、调换、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改正；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动改正；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不改正；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附件4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的；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将安全技术档案以数据形式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将安全技术档案以数据形式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1. 不满1个月；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迅速组织救援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迅速组织救援的；	1. 乘客被困30分钟以上不满1小时；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乘客被困1小时以上不满1.5小时；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乘客被困1.5小时以上不满2小时； 2.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未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者未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1. 数量较多；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护保养责任的。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市同时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市同时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数量较多；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过程未全程录像记录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 检验、检测过程未全程录像记录的；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数量较多；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及时将检验、检测报告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及时将检验、检测报告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	1. 不满1个月；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个月以上；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1. 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 限期整改的日期内积极改正的；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资格。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拒不改正的；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 成品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 2. 完成检验检测，但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尚未交付，但数量较多； 2. 完成检验检测，且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多；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成品已交付或虽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3.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二项及以下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或存在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 3.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1.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p>一般</p> <p>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1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p>从轻</p> <p>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p>一般</p> <p>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p>从重</p> <p>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p>从轻</p> <p>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 数量较多；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数量巨大；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1. 未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的；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2. 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专项预案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4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1.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1倍以上的； 2.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7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数量较多；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未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	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 数量较多；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数量巨大；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2.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1.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1.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伪造证据, 隐瞒事实的;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 未经核准, 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 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触犯刑律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予以取缔, 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影响。 	从重 予以取缔,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25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 超过合理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2. 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 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 超过合理期限1个月以上的； 2. 既未及时向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3. 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4.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严重失实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1份以上不足3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以上不足3家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4.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3份以上不足10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3家以上不足5家；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10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3.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5家以上的； 4.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5.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6.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p>从轻</p> <p>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一般</p> <p>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从重</p> <p>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p>从轻</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7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少；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较多；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万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巨大；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